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金边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0-2011年金边
进度报告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4部分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a) 合作和援助
-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伙伴关系来实现《公约》目标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缔约国还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表示，要确保合作能够蓬勃发展，高度的国家自主性至关重要，而且已对国家自主性的含义有了明确的认识。此外，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在2010至2014年期间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可能是如何确保充足的资源，并务求以现有资源满足那些对其执行努力展示出高度自主性的缔约国所明确提出的需求。

2.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的《日内瓦进度报告》指出，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高度重视合作和援助问题，包括于2010年6月主持召开了关于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记录了这次特别会议反映出的对合作和援助问题的不同

* 迟交。

理解。此外，一些代表团在特别会议上表示，支持赞比亚关于成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以在《公约》背景下处理与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各项挑战的提案。

3.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对赞比亚关于设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表示赞赏，商定设立一个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与缔约国设立的其他机制一样，这一委员会由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在 2011 年由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工作，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上将这一常设委员会的领导人选固定下来。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常设委员会主席一职，并指出，他的目标是为了推进在 2010 年 6 月有关合作和援助的特别会议以及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规定的合作与援助议程。

4. 为了推进《公约》中涉及受害者援助的合作与援助议程，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阿尔巴尼亚主持召开了一次国际研讨会。《日内瓦进度报告》承认有必要进行两项不同的讨论，一项是有关第 5 条的实施，一项是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地拉那研讨会的目的在于就以上问题开展后续工作，研讨会指出，虽然这两个问题同属于地雷行动这一大的范畴，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分别具有不同的时间表，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不同的国内制度、规范框架及预算项目。

5. 地拉那研讨会邀请了所有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约有一百名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地拉那研讨会探讨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促进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努力提供的机会。有人指出，缔约国有幸邀请到了主要在《公约》群体以外工作的专家，他们介绍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中规定的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措施。这些专家代表的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残疾人联盟和国际残疾人和发展联盟等。有人指出，这些组织与“禁雷运动”一道，帮助缔约国提高了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可如何协助我们就受害者援助开展合作与援助工作的认识。

6. 地拉那研讨会还讨论了发展合作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研讨会指出，发展机构有可能掌握着可真正用于与受害者援助相关工作的大量资源，尽管有关排雷行动援助的调查没有反映出这一点。执行支助股的研究显示，经合组织/发援委成员国提供的大量数据可作为了解与医疗和人权相关更大范围工作的出发点。还有人指出，缔约国接受包容性发展的概念，意味着发展援助作为一个整体，最终还应考虑残疾问题。奥地利和澳大利亚发展机构的代表在地拉那研讨会上所作的发言极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7. 地拉那研讨会还讨论了国家能力和国家自主性问题。阿尔巴尼亚专家以及国际残疾人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强调指出，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对可持续性和无障碍性至关重要，能力建设是一项长期活动，包括若干方面，多年期资金承诺至关重要。会议认为，国家自主性对受害者援助相关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8. 地拉那研讨会讨论的最后一个主题是同伴支持和社会心理康复的重要性。会议回顾，缔约国在卡塔尔首脑会议上指出：“有必要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提供心理支持，包括同伴支援，而且可能在幸存者一生的不同阶段都有必要提供此类支持。”¹ 参加研讨会的来自三个大洲的专家帮助提高了有关提供社会心理援助的关键要素和对面临的挑战的认识，介绍了同伴支援方案的益处，还列举了两个受影响国家就社会心理支持开展双边合作的实例。

9. 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主席在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会议上为代表团提供了机会，更详细地探讨了 2010 年提出的两个主题：伙伴关系和协作以及确保高效的协作与援助。就伙伴关系和协作而言，会议回顾，已经于 2010 年认识到，援助和合作之间的协调是国家自主性的核心内容，应重点关注伙伴责任，而非捐助方的优先事项。常设委员会主席在会议上请正在执行第 5 条的柬埔寨和莫桑比克这两个缔约国与一些关键合作伙伴一道，介绍在伙伴关系和协作方面吸取的重要教益。

10. 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介绍了柬埔寨这个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是如何共同认识到适当协调和国家自主性的必要性，以及柬埔寨在促进这两个方面采取的步骤。柬埔寨的案例突出显示了一些措施的重要性，例如：设立一个国家主管机构，领导、协调和监管排雷行动部门；制定国家排雷行动标准，作为协调政策和援助的唯一战略框架。柬埔寨的案例还提供了制定“伙伴关系原则”的实例，该做法以符合《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的方式，重申发展伙伴应尊重国家的自主性和领导作用，请发展伙伴对能力建设予以支持，并要求发展伙伴根据柬埔寨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提供支持，以及就制定项目/方案向该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11. 在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莫桑比克和挪威之间的合作案例也说明可如何通过有关执行第 5 条的伙伴关系安排适用《巴黎宣言》的原则，莫桑比克和挪威提供的实例介绍了相互合作的缔约国可怎样设立框架，在坚定不移地执行第 5 条的同时加强国家自主性，尊重国家优先事项，并提供多年期支持的保证。

12. 关于确保高效率的协作与援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在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介绍了最近为从联合国排雷行动资源信托资金获得快速和有效资金流采取的若干步骤，举例说明了这些步骤的有效性，并列举了联合国系统内外可能影响资金流及时到位的各种因素。此外，“禁雷运动”提请注意与执行第 5 条相关资金支出效率低下的情况，建议捐助方努力尊重国家优先事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呼吁执行伙伴实行问责制。“禁雷运动”还强调指出，协调机制的规模、架构和安排应反映实际需要。此外，“禁雷运动”指出，该机构提出的许多效率问题都涉及联合国的作用，在这方面，“禁雷运动”对近几个月来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开始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¹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2005-2009 年，第 142 段。

13. 在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还提出了一些常设委员会可在今后探讨的有关合作与援助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查明排雷行动资源要求，并安排其优先顺序；查明并增进包括非传统来源(如私营部门)在内的排雷行动资源，查明和促进有利于协调全球和国家层面排雷行动援助的机制，方针和最佳做法模式；促进和支持排雷行动方案的国家自主性和协调工作；查明、促进和共享有关有效合作与援助的知识和经验；探讨将排雷行动纳入发展预算主流可能面临的限制；探讨设立新的筹资机制的可能性；探讨更好地交流涉及提供设备，技术专家和最佳做法相关资料的方式；以及更为详细地探讨南南合作问题。

14. 也是在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泰国再次提及该国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建议的提案，即编写一份概念性文件，探讨设立一个执行信托基金以及就可提供的援助设立一个数据库机制的做法。泰国还再次提及请执行支助股承担这些任务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泰国的提案。

15.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联合国在合作与援助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得到再次强调。在资源、合作与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的会议上，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表示，该机构在调动资源方面的努力符合《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支持各国履行在《公约》之下的义务。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还指出，该机构继续促进制定“地雷行动一揽子项目”，2011 年的一揽子项目包括 29 个国家 71 个申请机构提出的 240 项排雷倡议。

16.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人回顾指出，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缔约国应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发展合作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并且兼顾和惠及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²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还商定，所有缔约国应确保排雷行动援助立足于适当的调查、对需要的分析，适合年龄和注重性别的战略以及经济有效的方针。³ 还有人回顾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十多年前通过的第 1325 号决议强调：“……各方必须确保排雷和防雷宣传方案考虑到妇女和女孩和特殊需要。”在该背景下，有人建议，缔约国和更广泛的执行群体应确保满足上述要求，不应局限于如何确保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平等获得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源的一般性讨论，而应询问为什么这方面的进展一直如此缓慢。

17.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澳大利亚、挪威和瑞士为“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提供支持，该方案在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后已成为一个独立协会。“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继续向缔约国提供培训、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方面的支持，以便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干预活动的主流，使排雷行动更具包容性、遵守不歧视原则、准确和有效。“性别和地雷行动方案”已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瑞

²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2。

³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2。

典和乌干达的排雷行动方案和国家主管机构、排雷作业单位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有关性别问题和排雷行动的培训和技术援助；

1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有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应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以便援助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的人口，包括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⁴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据“日内瓦呼吁”组织报告，援助活动的成果包括：有一次销毁了 1,504 枚贮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另一次销毁了 382 枚这类地雷，还有一次收集了 2,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待销毁。“日内瓦呼吁”组织还报告说，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3 的框架下提供支持活动的成果之一，是确保根据国家标准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另一成果是发起了一个身体机能康复项目。

1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协助进一步拟定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⁵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一直继续努力最后确定有关信息管理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一些国家已实施了信息管理国家标准。该工作将有助于收集有关污染情况、影响和进展的更为明确和一致的统计数据。此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已协助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苏丹和泰国等五个缔约国制定有关土地释放的国家标准及审查其现有标准。

20. 缔约国认识到排雷行动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继续提倡将排雷行动活动纳入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同时铭记国际援助有效性议程，并且提倡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将排雷行动确定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行动中的一个优先事项。⁶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排雷中心继续在阿富汗的受地雷影响社区开展地雷与生计问题调查，以便更好地了解排雷行动带来的发展成果，并促进《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为阿富汗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类调查有利于深入了解爆炸物污染的代价以及排雷行动的益处，还记录了受到这类农村社区重视的发展投资的类型。与阿富汗农村发展研究所和中央统计局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表明该国有一些专家，今后可由他们对类似调查进行设计、执行和报告。

2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⁷ 在该背景下，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排雷中心强调，避免触及土地权问题可能导致流离失所人口无法返回家园，以及削弱排雷行动在发展方面的有效性。排雷中心基于 2010 年在柬埔寨举行的一次研讨会进行案例分析和讨论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3。

⁵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9。

⁶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0。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1。

得出的结论，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为实施排雷行动者提供了一系列行动和方针，以确保他们“不会造成伤害”，并帮助他们处理常常遇到的土地问题。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22. 截至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闭幕时，一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尽快且不晚于《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透明度事项进行报告的义务。此外，2010 年，92 个缔约国按照要求提交了有关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最新资料，还有 63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此资料。

2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赤道几内亚仍未根据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其报告义务。此外，2011 年，以下 73 个缔约国没有根据第 7.2 条的要求提供 2010 日历年的最近资料：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克、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尼日尔、纽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2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⁸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涉及资源、合作与援助事项的信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了有关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意大利、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没有任何缔约国通过“表格 J”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而采取的措施。

⁸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5。

2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⁹ 还商定所有缔约国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¹⁰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阿根廷**报告说，该国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96 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了 404 枚杀伤人员地雷，向工兵提供有关有效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和程序的培训。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还用于阿根廷工程学校等机构制定有关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初级和高级课程。**澳大利亚**报告的 M16 型地雷的数量比 2009 年减少 20 枚。并定期审查和评估贮存量，库存现在进行集中管理。澳大利亚各地军火库的少量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支持悉尼的军事工程学校开展的区域培训。**比利时**报告说，该国为教育和培训爆炸性弹药处置专家和排雷工作人员，共使用了 104 枚杀伤人员地雷，课程期间使用的实弹由比利时武装部队提供。

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70 枚。**巴西**报告说，其保留的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075 枚，保留地雷是为了使巴西军队能够充分参与国际排雷行动。**加拿大**报告说，其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研究对装备的爆轰效应、为士兵提供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的训练，以及演示地雷效果，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加拿大出于准许的研发目的销毁了 16 枚杀伤人员地雷。**克罗地亚**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06 枚，并指出，贮存于克罗地亚武装部队仓库(“Jamadol”)的地雷将由克罗地亚排雷行动和测试、开发和培训中心用于测试扫雷机械、探雷犬和探测器。**捷克共和国**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4 枚。**丹麦**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7 枚，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丹麦国防研究所和国防采购和后勤组织开展有关地雷探测的研究、开发和培训。**厄瓜多尔**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90 枚(1,000 枚)。

27. **德国**报告说，该国出于准许的目的，继续在一个所谓的“杀伤人员地雷库”中保留了有限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地雷探测、清除地雷和销毁地雷技术方面的开发和培训。德国还报告说，该国每年对所需的数量、型号和预计今后的需要进行审查，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自 1999 年以来已大幅度减少(减少 805 枚)，每年平均使用 68 枚地雷，用于培训、测试和研究目的。**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虽然该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自 2010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2,454 枚)，但指出，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作指导和教学材料，以进一步促进识别、探测和销毁地雷。**伊拉克**报告保留了 1,441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0 年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增加了 741 枚。**爱尔兰**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减少了两枚，**爱尔兰**报告说，爱尔兰国防部队利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探测和验证机械排雷设备。意

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6。

¹⁰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7。

大利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减少了 5 枚，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日本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303 枚。日本还报告说，该国计划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地雷探测和清除地雷的教育和培训。约旦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0 枚。

28. 立陶宛过去曾报告未保留任何杀伤人员地雷，但这次报告 2011 年保留了 1,563 枚杀伤人员地雷。卢森堡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01 枚。荷兰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93 枚。尼加拉瓜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15 枚，这些地雷由国家人道主义排雷方案销毁，有 26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拆除了爆炸部分，准备用于探雷器校准。秘鲁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0 枚。葡萄牙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3 枚，并报告说，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为葡萄牙武装部队提供有关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的培训。塞尔维亚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自 2010 年以来未发生变化(3,159 枚)，但塞尔维亚报告说，该国计划利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有关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防护设备测试和探雷器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斯洛伐克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50 枚。该国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为了发展未爆弹药清除技术和地雷探测培训。斯洛伐克计划于 2011 年最多销毁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斯洛文尼亚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3 枚。

29. 南非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 枚。南非指出，国防技术公司“Defenctek”根据 2006 年 3 月 7 日部长授权的正式要求，继续代表国防部贮存杀伤人员地雷。西班牙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6 枚。瑞典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14 枚。泰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60 枚，泰国报告说，还发现了 40 枚此前没有报告的额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有 200 枚杀伤人员地雷提供给泰国王国陆军，用于培训目的。突尼斯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70 枚，这类地雷用于培训目的。土耳其报告说，该国自 2006 年以来，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没有发生变化(15,100 枚)，但表示该国正在开展研究，包括一个防雷靴的改造项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60 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86 枚。也门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240 枚。

30. 在卡塔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标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的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¹¹ 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阿富汗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18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阿尔及

¹¹ 《卡塔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8。

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970 枚)并无变化。安哥拉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12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孟加拉国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5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白俄罗斯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030 枚)并无变化。贝宁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31. 不丹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91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布隆迪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保加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672 枚)并无变化。喀麦隆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855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柬埔寨报告说，在过去 6 年期间(2005-2010 年)，该国共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了 4,309 枚杀伤人员地雷，杀伤人员地雷已从实地转移，由经过认证的操作单位(包括：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 2,190 枚；柬埔寨国家维和与扫雷中心 1,038 枚；哈洛信托会 920 枚，以及地雷咨询小组 161 枚)用于一般性培训、探雷犬培训、雷场实验以及研发目的。柬埔寨还报告说，有 4 家操作单位将保留 2,666 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将保留 1,488 枚地雷，用于今后为新的排雷人员提供一般性培训和探雷犬培训；柬埔寨国家维和与扫雷中心将保留 306 枚，哈洛信托会保留 711 枚，地雷咨询小组保留 161 枚。在收到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中，已在培训中销毁 1,643 枚。佛得角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07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86 枚)并无变化。智利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4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刚果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22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浦路斯回顾说，该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有 50%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销毁，剩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为 500 枚。厄立特里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2 枚)并无变化。

32. 埃塞俄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3 枚)并无变化。法国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017 枚)并无变化。冈比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希腊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158 枚)并无变化。几内亚比绍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9 枚)并无变化。洪都拉斯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2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印度尼西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454 枚)并无变化。肯尼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728 枚)并无变化。莫桑比克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43 枚)

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纳米比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3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33. 尼日尔自 2005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4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利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6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罗马尼亚报告说，自 2005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00 枚)并无变化。卢旺达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5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内加尔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8 枚)并无变化。塞尔维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159 枚)并无变化。苏丹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38 枚)并无变化。土耳其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5,100 枚)并无变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8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干达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64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克兰报告说，该国正在销毁以前报告的为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所有 187 枚 PMN 型地雷。乌拉圭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赞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120 枚)并无变化。津巴布韦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50 枚)并无变化。

34. 第十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比利时提交的一份文件，该文件重点说明就涉及公约透明度规定及报告程序的若干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的重要性。自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比利时继续开展这方面的讨论，包括与各代表团磋商，以及持续努力协调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系小组的工作。这类讨论重点关注可能有助于提高报告率和报告信息质量的方法和手段。
